

(十)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p>1、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p> <p>2、事项简述：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p> <p>3、办理材料：①《社会保险登记表》（原件1份）；②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1份）；③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注册登记（照）（复印件1份）；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还需提供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文件（复印件1份）；⑤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1份）；⑥说明单位类型、编制情况和财政经费来源的资料（复印件1份）。</p> <p>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p>4、办理方式：业务股室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符合条件的即时送达或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902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股）；</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3685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 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p>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p> <p>6.《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2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p>■广东政务服务网</p>	√		√		√	
2	社会保险登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p>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p>	<p>1.《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20号）</p> <p>2.《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p> <p>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p> <p>4.《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p> <p>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p> <p>6.《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2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春市税务局	<p>■广东政务服务网</p> <p>■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网站</p> <p>■办税服务厅</p>	√		√		√	
3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p>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p>	<p>1.《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春市税务局	<p>■广东政务服务网</p> <p>■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网站</p> <p>■办税服务厅</p>	√		√		√	

4	社会保险 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1.《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网站 ■办税服务厅	√		√			√	
5	社会保险 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2、事项简述：首次缴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需要进行登记； 3、办理材料：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各邮政储蓄银行网点及乡镇、街道农保经办点； 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39711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 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5296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各镇（街道）农保办	√		√			√	√
6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网站 ■办税服务厅	√		√			√	

7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p>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p> <p>2、事项简述：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p>3、办理材料：提供参保人的身份和户口本复印件、镇村证明；</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各邮政储蓄银行网点及乡镇、街道农保经办点；</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39711</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p> <p>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p>■广东政务服务网</p> <p>■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p> <p>■各镇（街道）农保办</p>	√	√	√	√
8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工伤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p>1、事项名称：工伤保险个人信息变更；</p> <p>2、事项简述：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变更；</p> <p>3、办理材料：身份证、变更后的银行账户复印件；</p> <p>4、办理方式：业务股室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205室（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股）；</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4681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p> <p>4.《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5.《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9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p>1、事项名称：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p> <p>2、事项简述：参保人待遇发放账户或个人信息变更须及时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p> <p>3、办理材料：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变更后的银行账户复印件等；</p> <p>4、办理方式：业务股室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906室（待遇核发股）；</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2514</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1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p>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p>	<p>1.《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金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令 第41号） 5.《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中韩社会保险协定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2号）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韩社会保险协定和议定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120号） 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国-日本社会保险协定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1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网站 ■办税服务厅</p>	√		√				√
14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p>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p>	<p>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延期缴纳和缓缴事项的通知》（粤税发〔2020〕47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 ■办税服务厅</p>	√		√			√	
1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p>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2、事项简述：单位和职工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形成了职工养老保险应缴数额（2009年7月前），因单位未能按时缴款而形成欠缴的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在办理申领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退保、关系转出等业务时，可以申请补缴欠费。 3、办理材料：①养老保险欠费补缴申报表原件1份；②办理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③个人档案材料原件。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1至5号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 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阳江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p>	√		√			√	

19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p>1、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p> <p>2、事项简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3、办理材料：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申领表②退休审批表、工资记录卡、工资变动审批表、招工表、聘（录）用干部审批表、公务员登记复印件③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p> <p>4、办理方式：业务股室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南新大道128号903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2759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 投诉电子邮箱： 信函投诉地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	√	√	√
20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领	<p>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p> <p>2、事项简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3、办理材料：①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②参保人社保卡原件、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一式两份、④个人档案原件和两张一寸相片（有档案人员）、⑤劳动合同原件一份（女性以职工身份参保需提供）、⑥单位岗位证明原件一份（女性以职工身份参保需提供，证明属管理技术岗位或工人岗位）、⑦法院判决、裁定等文书（涉及失踪重现、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等情形）原件一份。</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1至5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2514</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 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	√	√	
21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p>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p> <p>2、事项简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3、办理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其他银行卡复印件各1份；</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各邮政储蓄银行网点及乡镇、街道农保经办点；</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39711</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 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4.《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p> <p>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各镇（街道）农保办	√	√	√	√	√	√	

25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恢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1、事项名称：恢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p> <p>2、事项简述：已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失踪重现、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或其他原因申请续发养老待遇的；</p> <p>3、办理材料：提供生存证明或本人现场确认；</p> <p>4、办理方式：业务股室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905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39711</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26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p>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p> <p>2、事项简述：曾以中国公民身份参保，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属于外国国籍人员参保的；军人入伍前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出现役后采取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的；已办理伤残退休手续在工伤保险基金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已在其他保障渠道领取养老待遇的；参保人已死亡，遗嘱已在其他保障渠道领取死亡待遇的；其他按规定可退回个人账户储存额的情形；</p> <p>3、办理材料：①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原件、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一式两份、③《终止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申请书》一式一份、④放弃国籍的有关材料或经公证的已取得他国国籍的中文译本原件（曾以中国公民身份参保，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⑤《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告知书（退个人账户）》一式一份、⑥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军人退休（供养）证明》原件一份（军人入伍前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出现役后采取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⑦已在其他保障渠道领取养老待遇的相关材料原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1至5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27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p>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p> <p>2、事项简述：参保人因死亡、出国（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跨养老保险制度转移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等原因，已办理注销终止城乡居民关系的参保人，可以申领一次性待遇；</p> <p>3、办理材料：①死亡证明、②省市提供重复享受待遇证明、③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各邮政储蓄银行网点及乡镇、街道农保经办点；</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39711</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p>■广东政务服务网</p> <p>■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p> <p>■各镇（街道）农保办</p>	√	√	√	√			

34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p>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p> <p>2、事项简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p>3、办理材料：①转移关系接续函、②身份证复印件；</p> <p>4、办理方式：业务股室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办结，具体视基金到账情况而定；</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905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39711</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35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p>1、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p> <p>2、事项简述：机关转企业或企业转机关；</p> <p>3、办理材料：①《转移凭证》原件1份、②办理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1至5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p> <p>4.《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36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p>1、事项名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p> <p>2、事项简述：职保转居保或居保转职保；</p> <p>3、办理材料：①《转移凭证》原件1份、②办理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1至5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p> <p>4.《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p> <p>5.《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p> <p>《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37	养老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p>1、事项名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p> <p>2、事项简述：在统筹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需要办理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的参保人员；</p> <p>3、办理材料：身份证；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参保缴费凭证；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具体视基金到账情况而定。</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1至5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p> <p>4.《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p> <p>5.《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	√	√	√
38	养老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p>1、事项名称：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p> <p>2、事项简述：转移人员及重复缴费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重复缴费退费</p> <p>3、办理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者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转移凭证或转移信息表</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1至5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p> <p>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	√	√	√
39	工伤保险	工伤事故备案	<p>1、事项名称：工伤事故备案；</p> <p>2、事项简述：职工发生工伤之后，首先要做的就是工伤备案，以便于后面的工伤鉴定等流程进行；</p> <p>3、办理材料：①工伤事故报告、②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p> <p>4、办理方式：业务股室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205室（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股）；</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4681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p>5.《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p> <p>6.《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	√	√	√

40	工伤保险服务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p>1、事项名称：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p> <p>2、事项简述：工伤治疗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p> <p>3、办理材料：不需要办理材料；</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告知或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7至12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p> <p>4.《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27号）</p> <p>5.《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41	工伤保险服务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p>1、事项名称：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p> <p>2、事项简述：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的确认。</p> <p>3、办理材料：不需要办理材料；</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告知或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7至12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p> <p>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42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p>1、事项名称：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p> <p>2、事项简述：工伤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p> <p>3、办理材料：不需要办理材料；</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告知或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7至12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p> <p>4.《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27号）</p> <p>5.《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43	工伤保险服务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p>1、事项名称：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p> <p>2、事项简述：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p> <p>3、办理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告知或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7至12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 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44	工伤保险服务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p>1、事项名称：转诊转院申请确认；</p> <p>2、事项简述：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p> <p>3、办理材料：申请人身份证；转诊转院申请确认表；</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告知或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7至12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 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4.《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p> <p>5.《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45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p>1、事项名称：工伤康复申请确认；</p> <p>2、事项简述：本县各类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及其它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p> <p>3、办理材料：①填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②工伤职工须提供工伤认定决定书和复印件、③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④诊疗病历、⑤诊断证明书、⑥检查结果、⑦与疾病相关的X光片、CT及MR片等有关资料（以上材料全部一式两份）；</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7至12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 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p>4.《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p> <p>5.《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p> <p>6.《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康复管理的暂行办法》（粤劳社〔2006〕138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52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p>1、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p> <p>2、事项简述: ①已参加工伤保险、②经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③在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治疗、④经梅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旧伤复发、康复或辅助器具配置;</p> <p>3、办理材料: ①工伤保险待遇申报表1份 原件、②工伤职工社会保障卡(未领取的可提供本人身份证及银行账户); 由用人单位垫付费用的, 提供用人单位银行账户、单位和个人双方确认垫付事实的书面材料(原件)、③医疗费用收费收据或发票原件、住院费用明细汇总表(原件)、④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 门诊治疗的提供门诊病历)(原件)、⑤涉及第三民事伤害赔偿法律文书(原件);</p> <p>4、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 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 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7至12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 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窗口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投诉电话号码: 0662-7739701 投诉电子邮箱: ycsb7739701@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4.《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53	工伤保险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p>1、事项名称: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p> <p>2、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发生工伤并认定为工伤,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残等级后, 可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1-4级伤残人员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p> <p>3、办理材料: ①工伤保险待遇申报表1份 原件、②工伤职工社会保障卡(未领取的可提供本人身份证及银行账户); 由用人单位垫付费用的, 提供用人单位银行账户、单位和个人双方确认垫付事实的书面材料(原件)、③医疗费用收费收据或发票原件、住院费用明细汇总表(原件)、④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 门诊治疗的提供门诊病历)(原件)、⑤涉及第三民事伤害赔偿法律文书(原件); ⑥工伤认定书、劳动能力鉴定书等。</p> <p>4、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 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 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7至12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 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窗口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投诉电话号码: 0662-7739701 投诉电子邮箱: ycsb7739701@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4.《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p> <p>5.《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54	工伤保险服务	工亡待遇申领	<p>1、事项名称: 工亡待遇申领</p> <p>2、事项简述: ①职工因工死亡, 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伤认定为工亡后, 其近亲属可申请领取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②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 应当每年通过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方可继续领取;</p> <p>3、办理材料: ①工伤保险待遇申报表1份 原件、②申请人与工伤职工关系证明原件(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③工伤职工近亲属的社保卡或银行存折/借记卡原件。</p> <p>有供养亲属的还需提供一下材料: ①供养亲属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②供养亲属的社保卡或银行存折/借记卡(原件)、③供养亲属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④、无工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其他生活来源及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承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养老保险待遇证明(再本省参加养老保险的无需提供证明)(原件)、⑤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资料(原件);</p> <p>4、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 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 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7至12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 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窗口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投诉电话号码: 0662-7739701 投诉电子邮箱: ycsb7739701@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55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p>1、事项名称：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p> <p>2、事项简述：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p> <p>3、办理材料：申请人身份证；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申报表；工伤保险待遇告知承诺书；申请人有效银行账户复印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7至12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 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56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p>1、事项名称：工伤保险待遇变更；</p> <p>2、事项简述：①工伤职工发生工伤并不认定为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残等级后，调整伤残等级、生活护理等级，根据变更后的伤残等级或护理等级或变更后的工伤信息重新计算工伤待遇，根据情况进行补退、②对不符合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的相关待遇停止发放；</p> <p>3、办理材料：①死亡证明原件（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注销户口证明、法院公告死亡判决书、驻境外使领馆出具的中文版死亡证明等材料之一）、②其他丧失供养条件的证明材料（年满18周岁除外）（原件）；</p> <p>4、办理方式：业务股室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205室（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股）；</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4681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 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4.《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57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p>1、事项名称：失业保险金申领；</p> <p>2、事项简述：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①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②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p> <p>3、办理材料：身份证或社保卡</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1至5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 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p> <p>4.《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p> <p>5.《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58	失业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p>1、事项名称：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p> <p>2、事项简述：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应当在失业人员死亡或者收到宣告失业人员死亡判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以及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p> <p>3、办理材料：①提供失业人员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申领人与失业人员关系证明材料1份（原件）（如确认已在本局待遇核发科或工伤保险科提交此证明的，不再收取，并请受理人在待遇申请表上详细记录）、②申领待遇遗属的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③《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1份（原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1至5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p> <p>4.《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p> <p>5.《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59	失业保险服务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p>事项名称：职业培训补贴申领；</p> <p>2、事项简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已享受离退休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除外）取得职业技能证书，且近3年内不存在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获取技能补贴行为的，均可按本办法申领技能补贴：</p> <p>（一）除全日制在校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外的本省户籍城乡劳动力；</p> <p>（二）持有我省核发的有效居住证的外省在粤务工人员，以及持有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在粤就业的港澳台人士；（三）余刑在24个月内的在粤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p> <p>3、办理材料：全网办，具体可联系业务科室</p> <p>4、办理方式：劳动者取得职业技能证书，自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登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系统》，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技能补贴；</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80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河西街道迎宾大道331号608室（培训教育股）；</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39704</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河西街道迎宾大道331号7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0272 投诉电子邮箱：yc7730272@126.com</p>	<p>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18号</p> <p>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43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60	失业保险服务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p>1、事项名称：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p> <p>2、事项简述：单位已按照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以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p> <p>3、办理材料：身份证或社保卡</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1至5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 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p> <p>4.《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p> <p>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p> <p>6.《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61	失业保险服务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p>1、事项名称：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p> <p>2、事项简述：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3、办理材料：无需申请人办理和申请材料，社保经办机构在为失业人员办理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时，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同时为其办理参加职工医保手续；</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1至5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p> <p>4.《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62	失业保险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p>1、事项名称：价格临时补贴申领；</p> <p>2、事项简述：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p> <p>3、办理材料：无需申请人办理和申请材料。</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无需申请人办理</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93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p> <p>4.《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p> <p>5.《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63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p>1、事项名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p>2、事项简述：职工、失业人员在省内跨统筹地区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保险关系应从原参保地转移到新参保地。失业保险关系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且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统筹地区外的失业人员，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选择在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保险关系和基金应从统筹地区转移到户籍所在地；</p> <p>3、办理材料：①转入：需提供参保人原参保地出具的参保缴费凭证、②转出：参保人凭本人身份证申请办理；</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具体视基金到账情况而定；</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1至5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p> <p>4.《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p> <p>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p> <p>6.《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64	失业保险	稳岗补贴申领	<p>1、事项名称：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p> <p>2、事项简述：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p> <p>3、办理方式：网上申报；</p> <p>4、申报时限：全年可申报；</p> <p>5、到账方式：一次性拨付到账；</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7、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8、办理机构及地点：网上申报，http://wgbt.mohrss.gov.cn；</p> <p>9、咨询查询途径：0662-7660736</p> <p>10、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河西街道迎宾大道331号7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0272 投诉电子邮箱： 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河西街道迎宾大道331号7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p> <p>2、《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人社发〔2016〕19号）</p> <p>3、《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广东政务服务网</p>	<p>√</p>	<p>√</p>	<p>√</p>				
65	失业保险服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p>1、事项名称：技能提升补贴申领；</p> <p>2、事项简述：企业职工、失业人员（可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予以认定的）取得国家公布的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12个月内可在参保地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p> <p>3、办理材料：①身份证（原件）、②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③社保卡（原件）、④《参保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申请表》1份（原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1至5号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 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p> <p>4.《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p> <p>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3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p>	<p>■广东政务服务网</p>	<p>√</p>	<p>√</p>	<p>√</p>				
66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p>1、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申领；</p> <p>2、事项简述：制卡；</p> <p>3、办理材料：身份证原件、户口簿（不满16周岁）、大一寸白底照片；</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或银行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咨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窗口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窗口办理：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6号窗口；银行办理：各大银行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2-7739701 投诉电子邮箱：ycsb7739701@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4.《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p> <p>5.《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p> <p>6.《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p> <p>7.LD/T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p> <p>8.LD/T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p> <p>9.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社会保障卡业务的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3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p>	<p>■广东政务服务网</p>	<p>√</p>	<p>√</p>	<p>√</p>				

67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启用 (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p>1、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p> <p>2、事项简述: 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p> <p>3、办理材料: 社保卡(原件)、身份证原件;</p> <p>4、办理方式: 社会保障卡所属银行办理;</p> <p>5、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 (银行上班时间)</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 社会保障卡所属各大银行;</p> <p>10、咨询查询途径: 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窗口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 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 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p> <p>4.《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p> <p>5.《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p> <p>6.《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p> <p>7.LD/T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p> <p>8.LD/T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p> <p>9.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社会保障卡业务的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3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68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p>1、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p> <p>2、事项简述: 持卡人查询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p> <p>3、办理材料: 身份证(原件);</p> <p>4、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社保卡所属银行办理;</p> <p>5、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 窗口办理: 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6号窗口; 银行办理: 社会保障卡所属各大银行;</p> <p>10、咨询查询途径: 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窗口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 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 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p> <p>4.《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p> <p>5.《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p> <p>6.《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p> <p>7.LD/T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p> <p>8.LD/T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p> <p>9.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社会保障卡业务的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3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69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p>1、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p> <p>2、事项简述: 持卡人个人信息变更;</p> <p>3、办理材料: 社保卡(原件)、身份证原件或者户口簿;</p> <p>4、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社保卡所属银行办理;</p> <p>5、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 窗口办理: 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5层政数局6号窗口; 银行办理: 社会保障卡所属各大银行;</p> <p>10、咨询查询途径: 0662-7715766</p> <p>11、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窗口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p> <p>。投诉电话号码: 0662-7739701</p> <p>投诉电子邮箱: ycsb7739701@126.com</p> <p>信函投诉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8号8楼办公室收(5296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p> <p>4.《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p> <p>5.《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p> <p>6.《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p> <p>7.LD/T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p> <p>8.LD/T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p> <p>9.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社会保障卡业务的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3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